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防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黃千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防疫工作報告及相關政策宣導(如附件1~2)。

二、關於境外生居家檢疫作業 - 依教育部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

(一) 高職部以下(含國中及國小)- 於集中檢疫所進行14日居家檢疫期滿，依指揮中心針對高級中等調整「無論是否曾因有症狀接受COVID-19採檢，一律依時程安排進行檢疫期滿採檢」配合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無相關症狀者，返家續7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予防疫假)，檢疫期滿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及等待檢驗結果期間，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檢驗為陰性且健康無症狀者，配合戴口罩上課至入境日起算滿30日(查本校無高職部以下境外生)。

(二) 學院部-於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14日居家檢疫期滿，無相關症狀者，返校續7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予防疫假)，健康無症狀者，配合戴口罩上課至入境日起算滿30日。

[illegible]



指揮中心快訊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1/04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 Press Release

「過去14天內有症狀旅客」 11/9起強化入境檢疫措施

時值秋冬流感好發季及國際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嚴峻，考量入境有症狀旅客感染風險較高，入境有症狀者須完成二次核酸檢測陰性後，才可到防疫旅館或返家繼續檢疫到期。

自11/9起，強化「過去14天內有症狀旅客」的入境檢疫措施如下：

1. 入境有症狀或過去14天內有症狀旅客須配合於機場/入境後至醫院/採集檢體，並至集中檢疫場所待候檢驗結果；檢驗陰性者須於開關第一次採檢至少24小時後進行第二次採檢。
2. 二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及症狀緩解者，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前往指定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至期滿。

詳情請參考疾管署11/04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 三、關於本校配合教育部排定至桃機一航廈報到櫃台輪值作業，學務處已順利完成，後續將由教育部委外辦理。
- 四、因應防疫，請各處室、學系單位專責窗口人員，於上班日16:00前以衛保組設計之google表單，配合落實每日回報，若有發燒個案，請依規定就醫返家休息不上班/課，學院部各系班級體溫單亦請每週確實繳交，相關回報及繳單紀錄均存檔備查。
- 五、關於教育部每月10日前需將物資領取及使用情形填表回復，本校十月份報表，已依規定於每月10號前(11/3)完成填表回復(如附件3)。
- 六、教育部核配全校性備用防疫物資至本年11月止(本組已依規定回覆填報11月份安全庫存需求量)，後續倘有相關物資需求，將由本校自行採購。
- 七、全球疫情持續上升，指揮中心再次提醒，應持續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外出若無法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請全程佩戴口罩。全球旅遊疫情建議仍維持第三級：警告(Warning) -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11月4開始，強化過去14天有症狀旅客的檢疫措施，規定入境有症狀者全數需入住集中檢疫所，並需經二採陰確認安全後，才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3大重點為「邊境、社區、採檢」，於11/18正式公告，自12/01開始實施。
- (一) 邊境指為加強防疫安全，自12月1日至明(2021)年2月28日(啟程地時間)，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日(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並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檢驗報告不實部分，亦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
- (二) 社區則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場所舉例如附表)及密閉空間(電梯)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

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學校學生在教室座位，保持社交距離可以不用戴口罩，但教室要開窗保持空氣流通。

- (三) 將加強通報採檢列為重要防疫策略，並研擬四大措施，包括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訂定「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透過健保系統提醒加強通報採檢；修訂無COVID-19相關症狀居家隔离/檢疫者之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公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競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業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戲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九、兩團及各系演出(無論校內、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相關防疫措施，請務必落實實名制登錄且確實全程佩戴口罩、後台非工作人員之管制及前台與表演者合影之安全社交距離保持，避免不

符防疫規範之照片外流遭開罰，損及校譽。

十、學院部「與校長有約內容」防疫相關問題回覆：

(一) Q：現為疫情期間，校園出入口是否需繼續實行「量體溫」(例：可加裝紅外線測量)？

A：本校因地受限(車道無法搭棚)，不適熱像儀使用(適用於室內空間或穿堂，現置於演藝中心提供演出活動使用)，經第九次防疫會議決議通過，自開學日8/31起，試行各處室、學系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二週，並設置單位專責窗口人員，於上班日16:00前以衛保組設計之google表單，依說明回報發燒人數，若有發燒個案，均依規定就醫返家休息不上班/課。因試行成效良好，各單位每日亦依規定回報，經第十次防疫會議決議通過，續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執行。學校訪客測溫及實名制登錄列表等防疫管理措施，仍由警衛室協助執行。早功及晚課老師，請各系協助配合測溫登錄，落實防疫。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如自主健康管理)，將配合國內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修正調整。

(二) Q：如校門口未再實施量體溫，除班代代量體溫之外，健康中心是否能提供測量？

A：本校目前各系辦及處室因應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均配置專用額溫槍，提供自行測溫登錄使用。學院部班級於上課日由個人至系辦測溫後回報班代(民藝系因木柵校區無設置辦公室，已協調告知可至警衛室提供額溫槍使用)，由班代協助統一登錄於班級體溫表，每週繳交健康中心備查。兩校區健康中心之額溫槍可提供學生自助測溫使用，溫馨提醒：因健康中心為病生評估、複測及留觀休息場所(待返家或就醫)，為保護同學避免交叉感染及傳染疑慮，進入健康中心請佩戴口罩，或多加利用系辦所配置之專用額溫槍使用。

(三) Q：如學校以使用班級為單位紀錄體溫，那是否能考量再度開啟側門？

A：考量學校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落實訪客測溫及實名制登錄列表等防疫管理措施，是否再度開啟側門，擬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辦理。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